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發表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狀況、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貴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兵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